

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泰胜风能

股票代码：**300129**

信息披露义务人：窦建荣

住所：江苏省通州市*****

通讯地址：启东市船舶海工工业园区蓝岛路 1 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回购注销）

签署日期：**2018 年 6 月 7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第 15 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第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其他任何方式增加或减少其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以及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本报告书及相关申报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六、本报告书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6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持股计划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7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变动情况	7
四、其他事项	7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1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2
一、备查文件	12
二、备置地点	12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3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内，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		释义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窦建荣
泰胜风能、上市公司、公司	指	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蓝岛海工	指	南通蓝岛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重组事项	指	2015 年，泰胜风能向窦建荣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00 股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蓝岛海工 49% 股权，并配套募集资金。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公司回购注销窦建荣业绩补偿股份 7,933,924 股
本报告书	指	《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窦建荣

曾用名：陆建荣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206241968*****

住所：江苏省通州市*****

通讯地址：启东市船舶海工工业园区蓝岛路1号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泰胜风能向窦建荣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000,000股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蓝岛海工49%股权，并配套募集资金。公司与窦建荣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意向协议》（以下简称“意向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2015年12月30日，公司向窦建荣发行的股份完成发行上市。

根据意向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补偿安排以及蓝岛海工2017年利润实现情况，2017年度，窦建荣关于蓝岛海工的盈利预测和业绩承诺未完成，公司以1元的总价格回购窦建荣所持公司股份7,933,924股并予以注销。

2018年6月6日，上述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完成。窦建荣按时、完整地履行了业绩承诺股份补偿义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增持或减持其持有的泰胜风能股份的可能，并将在发生上述情况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公司以1元的总价格回购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并予以注销。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根据意向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补偿安排以及蓝岛海工2017年利润实现情况，2018年6月6日，公司回购注销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份7,933,924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1.0912%。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方式	变动时间	回购总价	变动股数	变动比例
窦建荣	回购注销	2018/6/6	1元	-7,933,924	1.0912%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43,087,18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727,087,180的5.93%；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共35,153,256股，占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719,153,256的4.89%，股份性质均为首发后限售股。具体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变动前		变动股数	变动后	
		股份数量	占回购注销前总股本		股份数量	占回购注销后总股本
窦建荣	人民币普通股	43,087,180	5.93%	-7,933,924	35,153,256	4.89%
	总股本	727,087,180		-7,933,924	719,153,256	

四、其他事项

1、信息披露义务人其他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有在其他公司任职的情形，目前任南通蓝水船舶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最近3年没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

2、公司批准程序

2018年4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业绩承诺补偿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了事先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公司所聘独立财务顾问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安信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通蓝岛海洋工程有限公司2017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2018年5月25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最终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所聘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业绩承诺补偿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3、权利限制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1）在上述重组事项中获得的股份自登记在本人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质押或进行其他形式的处分；2）上述重组事项实施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因泰胜风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也应计入本次认购数量并遵守前述规定。如果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对于认购的股份，解除锁定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该承诺生效时间为2015年12月30日至2018年12月2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泰胜风能董事，将继续履行其基于董事身份做出的在任职期间和离职后的股份锁定承诺。

除上述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其它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4、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5、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次《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于2015年6月6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重组事项取得人民币普通股50,000,000股。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所有股份均为有限售条件股，自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泰胜风能股票的行为。

自该信息披露义务人前次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日起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情况如下：

1、2016年5月31日，因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完成2015年度业绩承诺，公司回购注销其股份2,485,314股，占该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734,000,000的0.3386%。详见2016年6月1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业绩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公告（2016-036）》。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方式	变动时间	回购总价	变动股数	变动比例
窦建荣	回购注销	2016/5/31	1元	-2,485,314	0.3386%

2、2017年5月24日，因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完成2016年度业绩承诺，公司回购注销其股份4,427,506股，占该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731,514,686的0.6053%。详见2017年5月26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公告（2017-023）》。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方式	变动时间	回购总价	变动股数	变动比例
窦建荣	回购注销	2017/5/24	1元	-4,427,506	0.6053%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窦建荣

签署日期：2018 年 6 月 7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 2、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意向协议；
- 3、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4、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5、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6、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业绩承诺补偿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 7、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通蓝岛海洋工程有限公司2017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 8、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供投资者查询。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
股票简称	泰胜风能	股票代码	30012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窦建荣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股份回购注销）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份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43,087,180 股 持股比例：5.9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份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35,153,256 股 持股比例：4.89%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不排除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增持或减持其持有的泰胜风能股份的可能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窦建荣

日期：2018 年 6 月 7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窦建荣

日期：2018年6月7日